

##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

地址：231224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 
聯絡人：楊詔琬  
電話：(02)2218-2438 分機 367  
傳真：(02)2218-2436  
信箱：nhrm225@nhrm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人權展字第11130003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申請本館補助款辦理「摩沙島大冒險-臺南人權歷史事件教育推廣計畫」1案，本館同意補助新臺幣90萬元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2月28日南市文研字第110155254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核定通過，並請依本館審查意見辦理：
  - (一)建議最後應有數據呈現，以了解效益。
  - (二)建議鎖定具體個案。
- 三、如需修正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，請備妥修正計畫書並於111年4月8日前函送本館審核備查。
- 四、請於計畫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明顯處標示本館標誌。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，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加註「廣告」二字。
- 五、相關宣傳活動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，且於「採訪通知」及「新聞稿」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，並請於記者會或



新聞媒體聯繫時，協助宣導本館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。

- 六、有關請款作業，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儘速到館辦理結案，結案期限為111年11月30日，如需展延期限，務請於111年9月15日前申請，未依限辦理者，本館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，並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- 七、請於結案時檢送計畫成果報告書1式3份（及出版品）（結案報告書範本請逕至本館官網/便民服務/補助專區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>），供本館存參，並提供本館授權利用之成果報告書資料（以DVD或USB隨身碟存放電子檔方式提供），俾便本館後續推廣使用。
- 八、本案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並應依原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執行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。若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書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報經本館審核同意後，始得辦理變更或終止。
- 九、其餘事項請逕依本館110年6月18日修正之最新版「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館主計室、本館展示教育組

電子公文  
2022/01/27  
16:25:09  
交換